

珺筑水岸项目广告设计及新媒体运营服务

招 标 公 告

(项目编号: GDYNZB2024-005)

招 标 人: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二〇二四年二月



珺筑水岸项目广告设计及新媒体运营服务

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

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代理机构”）受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的委托，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GDYNZB2024-005

二、项目名称：珺筑水岸项目广告设计及新媒体运营服务。

三、合同主体：本项目合同主体为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四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五、最高限价：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.8万元/月。

六、项目内容及需求：

1. 招标范围：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平面广告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全套 VI 设计，宣传标语、文案，各节点平面广告等；媒体运营部分包含但不限于视频号、公众号全案推广，小红书。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条款。

2. 服务期限：服务期为 11 个月。

3. 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二部分《用户需求书》。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，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，将导致投标无效。

七、资格审查合格条件：

1. 投标人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企事业单位，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分公司投标的，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，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。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。已由总公司授权的，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，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：

①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；

②彼此的经营者、董事会（或同类管理机构）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；

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。

注：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（须加盖公章）购买招标文件：

①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；分公司投标的，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，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。

②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非法定代表人报名须提交）；

③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非法定代表人报名须提交）；

④《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登记表》（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填写）

没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报名。

八、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投标登记方式，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（工作日上午9:00-11:30和下午2:30-4:30时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将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后彩色扫描发至邮箱：2807219693@qq.com，并联系招标代理联系人办理投标登记，电话：18138787585，联系人：任小姐，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采用电子邮件发送。

九、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24年 3 月 5 日上午9:00-9:30时。

十、 投标截止时间：2024年 3 月 5 日上午9:30时。

十一、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广州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明珠开发大厦1#楼7层招标会议室。

十二、 开标时间：2024年3月5日上午9:30时。

十三、 开标评标地点：广州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明珠开发大厦1#楼7层招标会议室。

十四、 本公告在南沙开发建设集团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sdcg.com/>）、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gdyngl.com/>）发布，本公告的修改、补充在南沙开发建设集团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sdcg.com/>）发布。

十五、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，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。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任小姐

招标人联系人：庞小姐

电话：18138787585

电话：17310519853

传真：020-38731486

传真：/

邮箱：2807219693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-2栋12楼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开发大厦1号楼7楼

邮编：510640

邮编：510080

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

附件1：《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登记表》

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登记表

项目名称	珺筑水岸项目广告设计及新媒体运营服务
项目编号	GDYNZB2024-005
投标报名时间	年 月 日
投标单位报名情况	
投标人名称	
法定代表人	
联系人	
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
备注	